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134号

工作提醒函

市直各部门（单位）：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党办〔2023〕59号）明确要求“2023年全区“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严格按照2019年决算数的80%进行总量控制，以后年度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控制”，初步核算，截至2023年10月底，市本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总额已超出规定限额。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从2023年11月1日起，各部门（单位）暂停支付“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

请各部门（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管理，把紧把牢支出关口，守好六项费用总量控制底线。

